

主要國家少年矯正機構之介紹分析－ 以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為例

許華孚*、劉育偉**

摘 要

少年犯罪行為，隨著時代的變化、世代的交替，已從質的變遷，演化為量變化；另外，從聯合國及各國犯罪之文獻統計中，我們發現不論在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少年犯罪均是各國面臨之重要社會問題，尤其是經濟及工業高度發展之已開發國家中，此項問題更加嚴重。但鑑於少年智慮未趨成熟，如不予及時矯治，將不斷的有累、再犯之少年，造成社會治安隱憂，惟少年的「轉向政策」仍是矯正王道，一直是無可抹滅事實；我國正式的官方刑事矯正機構計有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戒治所等處，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透由美國、東亞各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先進國家之少年矯正機關運作方式進行介紹，並以北歐國家對監獄之治理模式，供我國少年矯正模式借鏡的參考。

關鍵詞：少年矯正、處遇、監獄、中國、日韓、美國。

* 許華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 劉育偉，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研究發展組組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一、緒言

少年犯罪行爲，亦已從「質」的變遷，演化爲「量」的增加，例如搶奪、殺人、傷害、恐嚇、擄人勒贖、強姦等犯罪模式，已打破傳統侵害財產法益之單純罪責，而其犯罪的比例數字，如圖 1 所呈現之穩定之數據，而直接威脅到社會的安寧，而 2009 年 7 月 31 日，大法官認爲少年輔育院收容、感化制度未盡保護少年的目的，這種作法形同羈押監禁，遂作出第 664 號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違憲且應重視少年人格權之保護，更衝擊到少年刑事矯治處遇之成效，而對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或行爲而不能責付或不適當責付之少年者，需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相較於成年收容人而言，社會大眾如何理解矯正體系中，社會對於非行少年仍有的關懷與期待？尤其近來在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相繼發生處理學生生活事務欠缺妥當，造成不可逆的憾事，包括了管教人員與學生群毆¹、管教人員對學生管教過當²、學生對學生的暴行³，甚至發生學生的死亡⁴。這些事件經由媒體的揭露，頓時引起輿論嘩然，也讓社會大眾更想理解少年矯正政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無獨有偶地，在專設的少年矯正機關中⁵，近年來僅明陽中學持

¹ 例如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在誠正中學校內所發生三波學生與學生、學生與管教人員及學生與社會勞動之衝突。惟本案學生仍夾雜著因該生過動及智能不足，而遭受同儕排擠。參閱監察院 103 年司調 0010 號調查報告。

² 例如於 102 年 2 月 4 日在桃園少年輔育院所發生管教人員對買姓學生管理過當案，惟本案仍夾雜著因該生過動、智能不足及情緒障礙而導致其受其他同學欺壓。另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在彰化少年輔育院考核房發生集體鬧房後續處置及管理失當案。參閱監察院 104 年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

³ 例如上揭註 1、2。另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間在誠正中學發生黃生被欺凌案。參閱監察院 104 司調 0011 號調查報告。

⁴ 例如上揭註 2 桃園少年輔院育，惟該生死亡之因原或非管理措施直接導致，亦有可能是由於該生所服用之過量過動劑，及另因挫傷服用肌肉鬆弛劑，方發生併發該生死亡事實，該院已建議檢方介入調查。參閱監察院 104 年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

⁵ 在現行矯正機關體系中，少年矯正機關可分爲三大類，包括矯正學校、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本文僅討論前二者，而不包括少年觀護所，因少年觀護所性質較接

續保持平穩而未有其他安全管理重大事件發生，然而，這不代表該校學生間沒有發生口角與互毆情形、師生間就沒有發生管理不當之情形，或說幸運地未受到新聞媒體報導。故此是否就可以逕而認定該校辦學成就之水準，在其他少年矯正機關之上。設若答案是肯定的話，以上面的例子而言，誠正中學與兩輔育院的運作皆在安全管理上發生了不同程度重大事件，只有明陽中學未發上事故⁶。若答案不是肯定的話，那麼除了實務上口耳相傳的俗語：「運氣好」這個堂而皇之的解釋之外，那麼還有什麼其他的因素是使它暫免於促發這樣類似事件的發生呢？尤其我國在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國內法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及日益深化執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對於 18 歲以下之兒童，以其最佳利益為考量，在其自理能力不足之情形下，政府對其保護救援等相關措施，責無旁貸，並提供安全健康成環境⁷。未來少年矯正機關所做所為仍將持續受到關注。

或者，存在於這四座少年矯正學校之間其最基本的差異，或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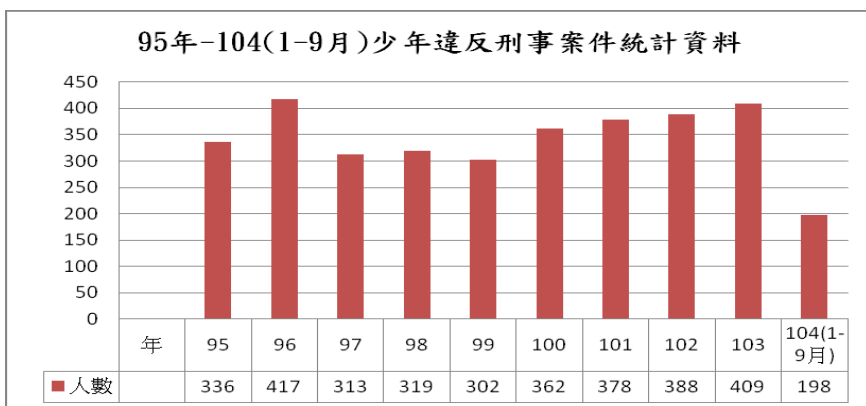
近於看守所，其收容之因素大多來自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有關保護或刑事案件而收容者，另有關少年觀察勒戒人之收容，亦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內執行，收容時間亦相對較短，故暫時不列入。

⁶ 若我們稍微留心一下，事實上明陽中學在更早一些機關，亦曾發生一名犯下性侵害案件之出校學生於假釋期滿不久後因缺少生活費用又積欠房租，竟劫殺任同社區之高中林老師案，並受到監察院之調查。雖假釋期滿後似已無關明陽中學在校執行刑罰之責任，惟該個案在校處遇情形仍是受到高度關注。參考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13/12/07 地方新聞《〈北部〉劫殺女師 黃○○無期定讞》，登入時間 2015/11/19：2105。另參閱監察院 102/04/10 之調查案，案號：102 司調 0020。

⁷ 在此處須補充一點的是，「少年的最佳利益」的吊詭之處，其在法的位階上雖取得優勢，然而在執行上又須由各執行機關依個案個別認定，同時又須以團體的方式，例行地帶領成員，致發生誤判或處理失當機會仍有，若成員屬少年的話，其間一、二歲之差即有天差地遠之別，而讓實務機關管理與教育處遇仍時有捉襟見肘之窘境。雖監督機關的督促可以讓實務機關更加理解這個概念的標準在何處，惟能否對應社會對於少年刑事執行的期待——一定應報懲罰的期待，若未有一定平衡性的考量，對刑事司法組織內部而言，組織之間因各分工職掌（例如起訴、審判及執行）即可能發生內部對於組織目標的矛盾與衝突，對外社會亦可能難以認同被定義的「少年的最佳利益」標準，反生社會大眾的齟齬。參照該公約第 1、19、37 條，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

最基本的相似，仍需待進一步的發掘與釐清。尤其矯正學校之成立後於少年輔育院，其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前者皆優於後者，但仍發生上面所提到之憾事，這或許讓外界更加好奇，到底什麼樣的因素，導致不論是矯正學校還是少年輔育院皆發生外界所難以容忍的事件，惟有對這樣的議題的追問，方能對於未來少年矯正機關的經營提出具體可行的策進作為？

因此，目前臺灣各級青少年犯罪之矯正機構計有三種性質：(一)少年觀護所、(二)少年輔育院及(三)少年矯正學校。且國內對於國外有關少年矯正機構運作方式之文獻蒐研有限，本文僅就美國、東亞各國(日本、韓國及中國)，進行概略的介紹及說明。



資料來源處：司法院統計處

圖 1 少年違反刑事案件統計 (95 年至 104 年)

貳、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少年矯正正機構之比較

犯罪矯正 (Corrections) 兩種定義有二：第一是「改善」(Reform) 之意，對於判決確定入獄服刑之受刑人，藉由矯正機關擬訂之矯治處遇計畫，根據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之反社會性人格；其次，是「監控」(Surveillance)，對於還在偵查或起訴中尚未判決確定之被告，基於訴訟進行順利之目的，進行監視、控制，諸如看守所之被告，毒品犯之觀察勒戒以及交保在外之被告，也都是「矯正」之

對象，先予敘明（吳正坤，2009）。茲以美國、東亞各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先進國家之少年矯正機關運作方式進行介紹，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冀藉由本文期能提供我國少年矯正模式借鏡的參考。

（一）美國少年矯正方式之介紹

美國針對青少年犯罪的懲治體系，國內研究文獻充裕，本文不予贅述，在該國經過了百餘年探索，目前大抵形成了包括「保護觀察」（即類似我國保護管束）、「家庭監禁」、「電子監控」、「營地訓練」（類似震撼式教育）等措施在內的青少年矯治體系，除了電子監控顧名思義外，其餘矯正措施分述如下（王瑞芳，2015；劉遠舉，2015；王伯頌，2005）：

1. 保護觀察（Probation）：保護觀察並不剝奪法院判決構成犯罪的青少年的人身自由，只要該少年不再進一步實施違法行為，並符合一定的條件，就可適用「保護觀察」；目前，大多數州已將保護觀察作為一種刑罰替代措施。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少年在原有的社區關係與人際關係中接受治療和引導，使其恢復正常的生活。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一般要求少年遵守法律、按時上學、定期會見保護觀察員、在社區範圍內活動、夜間在指定的時間段內不得外出等。
2. 家庭監禁（House Arrest）：被實施家庭監禁的青少年，除了上學、工作及其他事先取得許可的事情外，通常被限制待在家中，並由少年法院保護觀察機構進行管理和監督，內容包括每天與違法少年或其家長、老師或監護人會晤，以可謂「軟禁」的形式態樣，達成實質上的矯正目的。
3. 營地訓練（Boot Camps）：是一種較新的，也較嚴厲之矯正模式。在訓練營，青少年必須接受軍事化管理，包含接受為期 90 至 120 天的軍事訓練，每日勞動 3 至 6 小時；惟尚提供文化教育、假期輔導、工作技術訓練與就業培訓，以及關於毒品、酗酒禁制之指導，於結束訓練營後，青少年得返回家中，另外接受社區的密切監督。

因此，除了人身自由之限制，美國各州現在都批准罰金及損害賠償，得替成爲替代刑罰的一種方式；甚至，達成賠償協定，始能爲法院獲判「保護觀察」，至賠償金額，可以是法官根據違法少年與被害人之陳述所決定賠償之金額、也可以是法官根據自己的經驗法則判斷來確定、亦可由被害人及違法少年共同協議決定的金額。故美國的青年懲治體系，是多層次的，有很強的科學性，雖然是以矯正爲目的，但絕非消極的不作爲；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地方是，這種體系也並非一成不變，美國矯治青少年犯罪之體系，本身也隨著美國社會的大趨勢而變化－畢竟美國是判例法國家，法官不僅要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亦可創造先例，通過判例迅速、靈活地反映社會發展對法律調整提出的不同要求，在保持法律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前提下，使法律適應社會生活的現實需要，及時確立合乎社會所需之法律規範。但是，美國於八〇、九〇年代青少年犯罪率持續增長，成爲困擾美國社會的嚴重問題，在這個背景下，以「國家親權」及「復歸」理念爲特徵的美國少年法院及少年司法制度也逐漸趨於硬化，朝向成人刑事司法制度靠攏，傳統的少年法院的福利性基礎遭到動搖，也就是對於少年處遇採用所謂「亂世用重典」的方式。之後，隨著經濟的發展，美國社會又有了更多的力量及多層次的方式來解決及預防青少年犯罪，從 2005 年開始，美國對於青少年犯罪的處遇又開始軟化。201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兩次推翻了下級法院的判決，宣告「禁止對未成年犯適用死刑」及「不得對未成年犯適用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此一判決結果意味著美國刑法中兩項針對未成年人的嚴厲處罰條款違憲，也就是說，未成年犯不僅不得被判處死刑，也不得判決終身監禁或不得假釋，表現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少年司法問題上又回到傳統的福利型少年司法制度。

（二）日本少年矯正方式之介紹

1. 日本矯正處遇與教化之內容（陳慈幸，2013）

根據實務資料所示，目前日本少年監獄共有八所（函館、盛岡、川越、松本、水戶、姬路、奈良、佐賀），少年鑑別所（等同於我國

少年觀護所，當少年如需要鑑定其身心健康狀況以作為後續裁定之參考，則可移送少年鑑別所進行評估，並實施少年程序上重要之鑑別程序，自從少年鑑別所產生後，對於少年矯正開啓了以「治療」為方針進行處遇措施〔菊池省三，1960〕）主要有五十二所（包含一分所）⁸，少年院（等同於我國少年輔育院，執行各項保護處分）有五十三所（坂本敏夫，2003）。日本少年監獄大致一年收容五十名左右少年，這五十名少年於收容後在不久之後很快即會邁入成年（二十歲），因此日本少年監獄多半亦收容成年人，實務文獻指出，雖名稱為少年監獄，然也收容年輕收容人（二十六歲以下）以及初收收容人（中高年齡層）（坂本敏夫，2003），事實上，日本雖有八所少年監獄，惟收容者為少年者占少數。日本少年監獄之分類處遇，可分為：

- (1)A：刑期未滿八年，無犯罪傾向、二十六歲以上者。
- (2)B：刑期未滿八年，有犯罪傾向、二十六歲以上者。
- (3)LA：刑期八年以上、無犯罪傾向者。
- (4)LB：刑期未滿8年、有犯罪傾向者。
- (5)JA：無犯罪傾向之少年。
- (6)JB：有犯罪傾向之少年。
- (7)YA：無犯罪傾向未滿二十六歲成人。
- (8)YB：有犯罪傾向未滿二十六歲成人。

需說明的是，根據實務文獻顯示，目前日本八所少年監獄當中，函館少年監獄收容 JA、YA、A 級收容人；盛岡少年監獄收容 JB、YB、B 級收容人；松本少年監獄收容 JB、YB 級收容人；水戶少年監獄收容 YB、B 級收容人；川越少年監獄收容 JA、YA 級收容人；奈良少年監獄收容 JA、YA、A 級收容人；姬路少年監獄收容 JB、YB、B 級收容人；佐賀少年監獄收容 JA、YA、A 級收容人（坂本敏夫，2003；陳慈幸，2013）。從以上資料可更進一步確知目前日本少年監獄並非僅收容少年收容人，並有成人收容人混同收容。另外，日

⁸ 參閱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03.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1月1日）。

本少年院之部分，依據前述共有五十三所，實施集團生活式機構性處遇（坂本敏夫，2003；陳慈幸，2013），日本實務資料顯示，為依據少年年齡與身心狀況，分為四種少年院：

- (1)初等：收容身心無顯著問題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少年。
- (2)中等：收容身心無顯著問題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
- (3)特別：收容身心無顯著之問題，卻有犯罪傾向之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 (4)醫療：收容身心有顯著問題之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六歲者。

至於少年應裁定至何種少年院，由家事法院而為決定。除醫療少年院外，其餘皆男女分別收容，而少年院之矯正教育依據少年之非行狀況，分一般短期處遇、特修短期處遇及長期處遇。一般短期處遇與長期處遇會針對少年之問題與教育之必要性，設置處遇課程⁹。

2. 以福田孝行殺人案（逆送された事件，逆送事件10）說明日本少年矯治體系之窘境

相較於上開美國對於「禁止對未成年犯適用死刑」釋憲的諷刺，反映於日本少年福田孝行殺人案，這是日本第一位未滿十八歲宣判死刑之案例，突顯少年矯治處遇的無奈，案情說明暨過程如下（吳正坤，2009）：

1999年4月14日，日本山口縣光市發生1件凶殺案：被害人家屬本村洋之妻彌生遭受姦殺，其女夕夏（未滿1歲）亦遭殺害，犯罪者為未滿18歲之少年福田孝行（下稱福田），據其供述伊於案發當日喬裝成排水管檢查工人，進入被害人彌生家中。目的只有1個—欲性侵被害人彌生。被害人激烈反抗，福田掐死被害人後對其屍姦，適值11月嬰兒夕夏在旁哭鬧不休，福田擔心嬰兒的哭聲引起鄰人的注意，

⁹ 參日本法務省資料，http://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kyousei04.html（最後瀏覽日：2015年11月1日）

¹⁰ 日本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體系同我國相類似，惟在部分機構名稱與流程上的稱呼存有些許差異。例少年刑事案件稱為「逆送事件（逆送された事件）」（陳慈幸，2013）。

遂將夕夏從母親遺體旁邊拉開，重摔地面數次之後再用繩索勒斃。

山口地方法院第一次開庭時，本村洋攜妻女的遺照出庭，卻被法官阻止，理由為：「被害者的遺照會影響少年在庭心情之波動」。開庭時，被告福田進入法庭，辯護律師以肢體示意向被害家屬道歉，這個「道歉」的一句話成為日後法官認定被告「悛悔有據」之參考；最後第一審判決是被告福田無期徒刑，與我國相同，日本的無期徒刑，基於少年有類似我國少年保護法之規定，表現良好即可假釋出監。當時被告辯護律師，竟在法官宣判無期徒刑同時，對著旁聽席被害家屬，比了一個「勝利」的手勢。本村洋表達對日本司法的絕望，起訴檢察官吉田堅持上訴到底，本村洋亦參加日本朝日電台的熱門新聞節目「ニュースステーション」表達自己不服判決結果的主張，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犯罪被害者的心境及不平等待遇。本村洋的訴求，獲得時任總理小淵惠三的正面回應，並應允檢討改革，促使國會對於「犯罪受害者保護法」、「刑事訴訟法」、「檢察審查會法」等法案之通過，使本來僅能在旁聽席上旁聽的被害者及其家屬，以後得於法庭上陳述意見。2002年3月14日，案經上訴至廣島高等裁判所（即法院）將檢察官對被告求處極刑的控訴駁回。理由為：被告未滿18歲，思慮未臻成熟，顧及被告未來尚有無限矯正之可能性，故駁回檢方求處死刑之控訴，維持無期徒刑判決。檢方再次上訴至最高裁判所，並調取被告於獄中寄予友人信件表示本案：「不過就是一隻公狗走在路上，碰巧遇到一隻可愛的母狗，公狗自然而然的就騎上去了...這樣也有罪嗎！？」、「這世界終究是由惡人獲勝的；七、八年之後，等我出獄時，你們要舉辦盛大的 party 歡迎我啊～」等語，基於本案受到矚目，民間律師團體為被告義務辯護，上訴至最高法院時，被告辯護律師由原來的2人（自願擔任）增加為21位，規模之大，堪稱世紀辯護律師團，這些辯護團律師正是所謂人權擁護者，以廢除死刑為最大的使命以及任務，原本是一場單純的凶殺案審判，卻成為號稱人權派律師的表演舞台，這些律師除指導被告全盤否定犯罪外並為被告主張：（1）對被害人彌生及夕夏，並無主觀犯意；（2）被告生命歷程中，母親自

殺身亡，被告係因渴望母愛，對母親擁抱慾望過於強烈，才會抱緊被害人，最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遺憾，是被告並非是基於性侵害目的而入民宅，而是欲求取失去母愛所致；(3) 被告以為，只要將精子送入被害人的體內，被害人就會起死回生，故對遺體的性行為並非汙辱，而是一種起死回生的儀式，至以繩索勒斃夕夏亦非心存殺意，只因夕夏哭泣，被告想讓夕夏停止哭泣，在其脖子繫上蝴蝶結而已。最後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法官全面否定被告辯護，宣判被告死刑，成為日本司法史上第一位未滿 18 歲少年判決死刑案例。

3. 分析一少年矯正無效論的思辯

- (1) 上揭日本少年犯案件，法院判決死刑，相對於美國認為對少年宣判死刑違憲，是對於少年矯正無效理論的拔河戰。惟以刑事政策觀點，由於少年階段年少輕狂，衝動而不思未來後果的性格，容易導致少年犯罪而不自知，甚或自知悔悟已晚矣。因此，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以及給予自新機會的觀念，各國立法例均有免除少年判處死刑之規定。我國法務部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第 6 條第 5 款前段揭示「未滿十八歲之犯罪，不得處死刑」，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亦明示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為之犯罪不得處死刑，並已有 190 餘個國家成為該公約會員國，達成共識，也基於上開公約精神及國際間共識，我國亦無少年死刑制度。
- (2) 又日本刑事司法體系，深受到歐陸法系「社會防衛」思想影響，著重於「以教代罰」與「個別化處遇」，並強調在現有刑事司法體系下，另建構少年司法體系以因應少年犯罪問題之特殊性與專責性；易言之，日本少年司法體系之哲學模式，係結合刑罰觀點為基礎之刑事模式、國家親權主義為基礎之福利模式、以預防思想為基礎之教育刑罰模式，以及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的修復模式(施慧玲, 1998)，故而在審理少年犯罪時，少年法院需依據少年身心成熟程度，審酌其責任能力，並基於教育優先

原則，優先開立「教育處方」，交由少年福利主管機構執行，若無法達到改善與教化目的時，始改由少年法院動用「懲罰機制」；因此，日本以刑罰做為教育模式的少年司法體系，雖具有一定程度的福利模式色彩，但也慮及罪刑均衡及社會防衛之概念。本案當時日本司法曾「恐龍式」地漠視受害者家屬感受及權益，而之後始以判決死刑方式還復當事人公道，為對犯罪者福利模式（先）與刑事模式（後）的綜合體，於傳統刑事司法體系外，建置獨立的少年司法體系；惟對於從事犯罪矯正工作者以觀，該日本少年於案發後既曾收容於少年司法機構長達 7 年之久，卻遲未因少年矯正單位之教化與輔導關係，使其悛悔，其少年矯治處遇措施，似乎仍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殊值我國對於少年矯正機構所發揮之功效借鑑思酌之餘地。

（三）韓國少年矯正方式之介紹

1. 少年保護保護觀察制度

韓國近年來透過政府組織再造，在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上，在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層級下成立「犯罪預防政策局」（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透過保護觀察（即我國之觀護）、位置追跡（即類似我國科技設備監控或電子監控）、保護立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法律教育及法律與秩序推廣活動等措施之管理，藉而預防再犯及協助犯罪人更生。韓國社區矯治制度的內涵，主要以保護觀察（Probation & Parole）業務為主體，其係引進美國之做法所創立，在發展歷史上，主要里程碑來自於 1980 年 12 月 18 日所設置之法務部保護局、1988 年保護觀察法（Probation Act）、1989 年保護對象為少年，所實施保護觀察（即少年犯保護觀察制度）、1997 年保護觀察制度擴大至成年罪犯（成年犯保護觀察制度）、2008 年開始實施位置追蹤（電子監控）方案、2009 年實施罰金未繳納之社會服務制度、2011 年實施性衝動犯罪人藥物治療制度、2014 年 6 月則將電子監控制度實施對象擴大至強盜犯及兒童綁架犯（游明仁、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2014）。

韓國社區矯治制度的內涵，主要以保護觀察為主體，保護觀察所（Probation & Parole Office）的業務種類，主要有犯罪人監督、電子監控、藥物治療命令、調查、受講命令/治療命令及社會服務命令等六大項；而保護觀察審議委員會（Probation & Parole Board）則是一種具有學術性質的行政指導單位，是具有「準司法功能」的官方組織，由韓國法務部所成立，其目的是對於保護觀察相關業務實施審查及建議，該會散布全國共計 5 處，分別為首爾（Seoul）、釜山（Busan）、大邱（daegu）、光州（Gwangju）及大田（daejeon），主要職責與功能為假釋的審核與撤銷、少年矯正機構暫時釋放的審核與撤銷、保護觀察提早終止（early discharge from probation）的審核與撤銷、保護觀察中止（probation suspension）的審核與撤銷、假釋者不定期刑的終止決議、判斷成年受刑人接受保護觀察的必要性、位置追跡（電子監控）命令及藥物治療命令的審核與撤銷，及成年受刑人釋放前調查與建議。

此外，在少年案件與成年案件之比例上，以韓國法務部所提供資料，2010 年全國保護觀察命令案件數量，在少年為 71,105 件（佔 36.2%），在成年則為 125,128 件（佔 63.8%），從 2006 年至 2010 年之統計資料觀之，無論少年或成年案件，大致上均呈現成長之趨勢，而與成年犯相較，少年犯之成長比例增加幅度較大。有關韓國少年與成年保護觀察案件數量狀況，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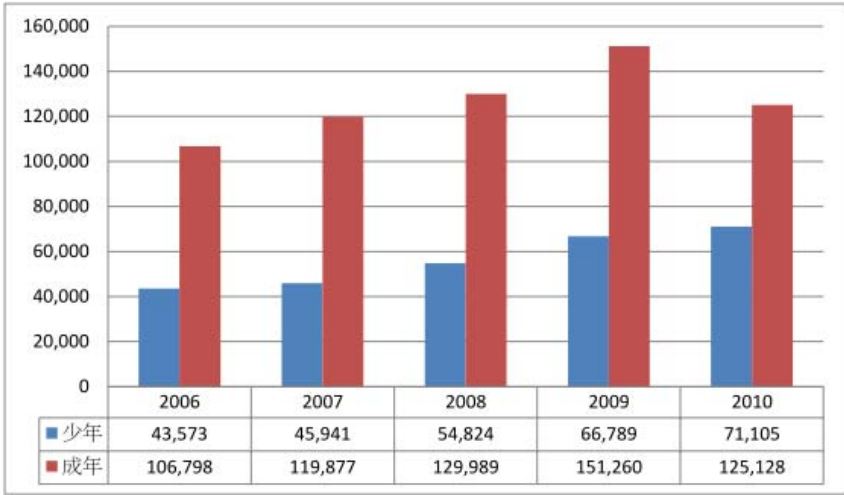


圖 2 韓國少年與成年保護觀察案件數量

(游明仁、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2014)

2. 少年預防制度

(1) 犯罪預防政策局

犯罪預防政策局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直接隸屬於韓國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其成立宗旨係藉由預防再犯及協助判決確定者成功更生，來創造光明而健康的社會。在職掌上則包括有保護觀察 (觀護)、位置追跡 (電子監控)、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法律教育及法律與秩序推廣活動等業務內容。在組織編制上，相較於韓國矯正本部¹¹，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本部下設 5 個科，包括犯罪預防規劃科、法律暨秩序前瞻科、保護立法科、少年科及保護觀察科。所轄單位包括保護觀察所、少年院、位置追跡中央管制中心 (電子監控中心)、國立法務醫

¹¹ 韓國矯正本部隸屬於法務部，負責指揮及監督韓國的矯正機關。矯正本部下設有矯正政策團及保安政策團，共 7 個科。其中矯正政策團由綜合規劃科、職業訓練科、社會復歸科及福利科組成；保安政策團由保安科、調查分類科及健康照護科組成。所轄單位包括 4 個地方矯正廳及 52 個教導所及救治所 (矯正機關) 等共 56 個機關。地方矯正廳在其管轄範圍內直接監督當地矯正機關。在員工數目方面，截至訪問當日，矯正本部員工共 132 人，所屬機關員工約 15,292 人，現有職員數約 15,424 人。

院（治療監護所）等 89 個機關，及韓國法務保護福祉公團 1 個特殊法人。在員工數目方面，截至訪問當日，犯罪預防政策局本部員工共 125 人，所屬機關職員共 2,600 人，現有職員數共計 2,725 人。

(2) 少年科

少年保護政策之設計、以及少年保護機構之督核（如安置收容、教育及評估等），目標在對於迷失的少年給予希望，透過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中心」（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center）（「少年偏差行為預防中心」的服務對象為需高關懷的危機少年，如無法適應校園生活的學生或緩起訴的少年等，透過法院或檢察官之轉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中心藉在社區提供另類教育方案、法律課程及學習區等方式，來預防危機少年進一步出現偏差行為），預防有犯罪高風險的少年進一步犯罪，並協助偏差少年不再犯下第二次錯誤，使少年擁有健康而光明的生活。

(3) 保護觀察所

根據 2014 年 9 月統計資料，首爾保護觀察所目前受保護觀察案件共有 2,439 件，其中有 1,655 件是成人案件（占 67.9%），784 件是少年案件（占 32.1%）。有關首爾保護觀察所保護觀察案件量，如圖 3 所示。在保護觀察案件量方面，在 2014 年 9 月當月，全韓國保護觀察案件量計 48,646 件，與去年同期（2013 年 9 月）相較，全韓國降低約 0.1%，而首爾保護觀察所則成長約 9.5%。有關近年韓國保護觀察案件量增減情形，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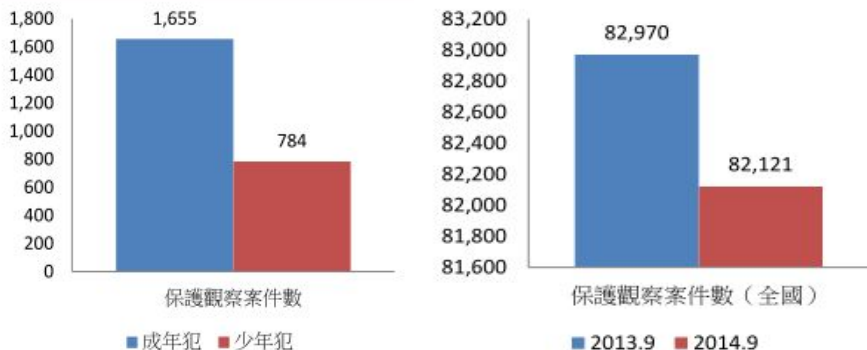


圖 3 首爾保護觀察所保護觀察案件量 圖 4 全韓國保護觀察案件量增減量
(游明仁、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2014)

(四) 中國對未成年人犯罪或非行事件之矯正概念

1. 中國青少年違法犯罪政策 (吳芳蘭、朱國棟，2005)

中國大陸將青少年犯罪，視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一個嚴重社會問題，該國學術領域將青少年犯罪，與毒品犯罪、環境犯罪，並稱為「社會三大公害」。因此，預防青少年－特別是未成年人違法犯罪工作體系，已在中國大陸城鎮及部分鄉鎮中建立，而「學校」目的，在扮演著防止未成年人違法犯罪當中的主導角色，並認為只要有一個孩子不接受教育，將來社會就會多一個禍根，進而要主張學校、家庭、社會三位一體的預防體系，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原因絕非單一，除了學校外，家庭的教育亦深刻影響著子女人生觀、道德觀的形成；基此，目前中國大陸全國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 80% 以上的地市及相當一部分縣區、街道均成立了領導機構和工作機構，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工作體系的基本建立。

除了家庭、社區和學校之外，少管所常常被看成是防止少年犯罪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接受少管所輔教之青少年，既要避免他們與社會脫節，也要預防所內青少年惡習之「交叉感染」和回歸社會後之避免再次犯罪。另外，社區矯正也被中國大陸認為是減少少年犯罪的良方之一。在 1990 年「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即「利雅得準則」)中，達成了這樣的共識：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需要整個社會的共同努

力，並提出：預防青少年違法犯罪政策的重點，應通過家庭、學校、社區、同儕、職業培訓、工作環境以及社會工作團體，幫助所有青少年成功地復歸社會。

2. 規範對象與規範制度

中國關於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或非行（中國稱之為越軌行爲）、嚴重不良行爲事件的規範對象區分為：刑法之內與刑法之外的處理概念。所謂刑法之內，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遵循刑法的犯罪概念及關於各種犯罪的規定；而對於少年犯罪矯正應著重於刑法之外，對未成年人越軌或嚴重不良行爲事件的處理，方式可歸納為（蘇明月，2011）：

- (1)收容教養：中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38 條規定，未成年人因未滿 16 歲不予刑事處罰，責令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嚴加管教；必要時，亦可由政府依法收容教養。另 14 歲以上的觸法少年屬於收容教養的規範對象，至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一般不予收容，除非其行爲非常惡劣，並且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的公安部門批准。
- (2)勞動教養：關於勞動教養的中國法律性質較有爭議，它既不是一種刑事處罰，也不是一種治安管理處罰，更不是簡單的教育挽救措施，而是介於刑事處罰與治安管理處罰間的具有強制性的、獨立性的治安行政處罰措施（石川正興、蘇明月、王牧譯，2007）。可以說勞動教養主要是對應成年人的制度，在少年矯正領域，規範對象為 16 歲以上的人。
- (3)治安處罰：治安處罰是一種行政處罰，具體規範對象為違反治安管理的人。未成年人違反《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規定的一般不良行爲和嚴重不良行爲，可能成為治安處罰的對象。不滿十四周歲的人違反治安管理的，不予處罰，但是應當責令其監護人嚴加管教。
- (4)收容教育。收容教育是對實施賣淫、嫖娼行爲的人可以採取的行政強制措施。年滿 14 歲到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也在規範之

內，收容教育期間進行思想道德教育、組織文化學習以及生產勞動；收容教養後仍不思悔改再次賣淫嫖娼的，由主管勞動教養的政府勞教委員會裁定勞動教養。

- (5)強制戒毒：強制戒毒被認為是一種保安處分，對吸食、注射毒品成癮的人可採取強制教育與再治療措施；未成年人作為毒品依賴者，也可以成為這種強制醫療的對象，若戒毒後再犯者，則裁定勞動教養（馬克昌，2002）。
- (6)工讀學校：工讀學校是對有違法、輕微犯罪行為和品行偏常的未成年中學生進行有針對性教育的半工半讀學校，是普通教育中的特殊形式。工讀學校招生的對象是已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客觀上有違法或輕微犯罪行為而屢教不改的少年；現在工讀學校入學的程序，由原來的按照嚴格的審核程序變更為由家長、學校、工讀學校三方面相互協商一致後所決定（張中劍等，2006）。
- (7)福利保護措施：是由政府民政部門及主管的福利機構，對於市區失去養護教育、流浪與社會孤兒收容撫養的教育措施。
- (8)社會幫助教育：社會幫教既不是行政處分，也不是刑事處罰，而是一種群眾性、社會性的幫助教育手段。幫教對象可由學校、單位、街道、居委會、村委會及家庭商定。

3. 實務運作發展

實務運作發展上，以香港、上海等進步城市為例，香港對兒童及青少年罪犯之處理哲學是反映著一種保護主義，主要是以穩定社會秩序及協助青少年自新為主，香港政府透過有關的司法及懲治機構提供了不少偏差青少年的處遇及安置措施，而這些措施分別由警方、法院、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及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黃成榮，2009），而非政府機構部分，則以上海市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為例，是一個為偏差行為青少年提供專業社會工作服務的非營利機構，自 2004 年成立以來，機構本著「工作專業化、專業專案化、專案品牌化、品牌社會化」的項目運作思路，為偏差行為青少年（社區青少年）開展

了考察教育、未成年人零犯罪試點社區、回歸計畫、網路成癮輔導等多種頗具特色的服務。這些服務實現了從預防、治療到康復的結合；個體、家庭、學校與社區的結合；本地人與外地人的結合，取得豐碩成果及經驗。但在實踐過程中，還存在一些工作問題和矛盾，需要應用整合型的工作方法來不斷提升服務的品質，值得未來期待及精進（范惠娟，2009）。

三、結論與省思

一、從監獄改良說明少年矯正機構革新思維

監獄改良鼻祖霍華德（John Howard）曾說：「唯自由使人適應自由（It is liberty alone that fits man for liberty）」；因此，1967年美國詹森總統於法律執行與司法行政委員會中曾建言：「受刑人愈浸潤於犯罪矯正過程，其愈受矯正機構懲處氣氛之箝制，而復歸社會將更加困難，矯治過程應致力於清除受刑人回歸社會之障礙」（吳正坤，2014）；以北歐國家被喚之為「世界模範監獄」為例，說明少年矯正機構也應有此革新思維。

（一）挪威

挪威的「巴斯托呂島監獄」湖光山色，受刑人可以滑雪騎馬，有如住進度假村，這座監獄位於「奧斯陸」以南 75 公里，四周環境幽美，在內服刑的約 115 名收容人，有殺人犯、強姦犯、甚至強盜犯，該監獄表示「我們要相信人性本善、每個收容人都明白他們的選擇，是安心在這裡服刑呢，還是亡命天涯一生？」，這座監獄之管理，非常信任受刑人，不但沒有高牆鐵欄，而且戒護人員僅 60 餘名，每天下午就下班回家，受刑人若想脫逃是非常容易的事，而該監希望藉此教導受刑人的責任感、信任及尊重他人。

（二）芬蘭

芬蘭在歐盟成員國當中，監獄人口最少的國家。據該國民調指出，芬蘭民眾心目中最欽佩的公僕是警察與獄警，因為他們對於罪

犯，往往是呵護得無微不至。此外，就人口比例來說，芬蘭警力雖是全歐洲最少，但是因為該國不貪污，且重大刑案，九成都能偵破而樹立名聲；事實上，芬蘭算是「柔性」司法的實驗室，因為製造暴力溫床的社會及經濟地位差距，並不存在芬蘭這個福利國家的社會中，以該國的哈密里監獄屬於封閉式監獄為例，參觀民眾或探監家屬竟可駕車長驅直入戒護區，因為根本沒有大門，獄方也拆掉專為防止人犯脫逃之圍牆，而改用較不刺眼的監視設備或電子警報系統；牢房本身也看來像學生宿舍，地板鋪著油布，兩側是寬大的居住空間，戒護管理人員都不佩戴武器，有的穿便服，也沒有任何徽章，據該監表示，該監僅有十把槍，但均鎖於監獄長保險箱內，只有在犯人移監時使用，更有意思的是，在開放式監獄，管理員彼此都以名字互稱。典獄長都被稱為經理或主任，受刑人有時候被稱為「客戶」，年紀輕的則稱呼「學員」，據一所少年監獄的典獄長表示，他們的職責其實就是扮演父母親的角色。受刑人可申請回家，尤其在刑期快屆滿前，放假次數愈頻繁；另外，刑期服完過半後，犯人即可向監獄申請私人房間，每次可與探監的配偶或子女在房裡待上四天，依芬蘭國家法律政策研究院院長塞帕拉先生表示「芬蘭處理犯罪政策相當專業同時確信，懲處有樹立道德及價值觀的效果，而不是在報復！」

二、轉向制度

總之「轉向制度」是各國少年司法處遇精神流變的時代趨向，也是少年矯正方式之王道，畢竟少年與其生活環境的互動與因應方式，係影響其是否產生偏差行為之重要因素，因此建議安置機構應確實落實社區處遇方案，促進少年與正向社會連結，及建立一個以滿足少年依附需求的再生空間，確實執行替代親職的角色，更急需加強休閒服務之效能，培養少年良好的休閒習慣，並與學校、社區、政府合作，共同協助少年就學就業，以強化安置輔導之專業功能（郭靜晃，2009），使其服務效能有更加卓越之成效展現。

三、省思

以上對於少年矯正政策的討論，我們不難發現在過去這幾年確

實發生法規範與實務運作的落差存在，以新的社會政策趨動臺灣進步的引擎的同時，矯正政策仍如同其他社會政策的鐘錘一樣，來回於隔離、報復、教化的擺動上，以得到社會力量的支持。回顧現行少年矯正制度是在一個欠缺共識的情形下，力挽嚴罰的狂瀾而勉強付諸實現的制度，以換得「政治的生」的一種操控的表現（李茂生，2009）。當我們將 2006 年寬嚴並濟的兩極化刑事政策後的矯正政策再與 1997 年後的少年矯正政策相提並論時，新近的刑事政策在「特別累犯的加重」及「有期徒刑加重上限的提高」，而朝向「儘可能的把多數犯罪人監禁起來」方向前進，二者亦有異曲同工之處。事實上，台灣社會自 1949 年以來即受政治因素影響，長期受到極為嚴峻的刑罰重典對待，而在 2006 年的刑法修正案以為達訴訟經濟、合理使用司法資源，及有效抑制重大犯罪之再犯，嚴懲重罪的受刑人，同時紓解監獄擁擠為主要目標，反而忽略了「刑罰的人道化、近代化」的處理，及對於較為寬容的刑事政策的更積極處理的態度（許福生，2005）¹²。再回過來比對少年矯正政策仍未有實質改變，且對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而言，尤以明陽中學之學生，其罪與罰的比例尚難以通過法理與社會公平正義的批評（林秋蘭，2002），更顯唐突。然而，這樣的矯正政策本身不一致的情形，在總體刑罰懲罰程度上的區分，毋寧是刑事政策寬嚴兩個極端的光譜呈現，對於相較於成人的犯行而言，讓受到懲罰的少年以為儆戒，知所珍惜，並把握難得的國家給予學習機會的恩典，而讓明刑弼教這個概念仍在刑罰執行階段得以體現，企圖挑戰「今日的少年犯可能成為明日的成人犯」慣用語，而作最後最大的努力，是以，相較於輔育院而言，矯正學校具備的人物條件更能體現這樣的目標。

另外，本文認為在沒有穩定的組織運作的前提下，亦難奢言讓少年的品德得以得到進一步發展。惟個人道德發展確需要一個安全溫暖而允許少年探索的環境下方得以開展，但目前就在少年矯正機關經營

¹² 一般而言，在朝向寬容的刑事政策探討時，集中在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的多元轉向處置。

的氛圍似乎被預設了一個永無止盡追求的目標—戒護零事故—，及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下，在這些接連發生的事件影響下，讓少年輔育院甚至誠正中學的組織運作更傾向於保守與穩定的做法上。是否在其穩定之後仍留下一定空間來讓少年適性地發展其人格，依然令人期待。不過仍須注意到情境系統力量過大時所可能帶來巨大負面能量將管教人員或院校學生逼向邪惡的可能性存在。

「少年的最佳利益」的吊詭之處，其在法的位階上雖取得優勢，然而在執行上又須由各執行機關依個案個別認定，同時又須以團體的方式，例行地帶領成員，致發生誤判或處理失當機會仍有，而成員屬少年的話，其間一、二歲之差即有天差地遠之別，而讓實務機關管理與教育處遇仍時有捉襟見肘之窘境。雖監督機關的督促可以讓實務機關更加理解這個概念的標準位在何處，惟能否對應社會對於少年刑事執行的期待—附麗於一定應報懲罰的期待，若政策規劃者或執行者未有一定平衡性的考量，對刑事司法組織內部而言，組織之間因各分工職掌（例如起訴、審判及執行）即可能發生內部對於組織目標的矛盾與衝突，對外社會亦可能難以認同被定義的「少年的最佳利益」標準，反生社會大眾的齟齬，反生少年最佳利益之反效果。這是不得不正視與面對的嚴肅課題。

最後，專設之少年矯正機關所發展的處遇上，尚未注意到因隨年齡成長對少年心身及社會適應之影響，易言之，現行少年矯正政策對於少年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未有明確的處遇方式，亦即當少年進入青春前期（女 10-12 歲；男 13-14 歲）時，其後續尚被區分青年前期（13-17 歲）、青年後期（17-21 歲）及成年前期（21-40 歲），少年個體能否在少年矯正機關達成人生每個階段的發展任務所需的技巧與方法，使學生知悉他這個年齡，社會對他期望的指標，及在下一個階段中有那些期望的工作等待著他去完成。目前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的需求，仍以學校不同階段學習課程為主要依歸，固然仍與社會接軌較為簡易，惟學生個體在每個階段的任務不同需求如何與其主要學習重點匹配，調整原來不良而負面的社會適應基模，以促進人格健全發

展，仍是未來可以努力的地方。

參考書目

- 王伯頌，2005，〈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探討暨我國可借鑑之處〉。《警學叢刊》36（6）：67-122。
- 王瑞芳，2015，〈美國如何矯治青少年犯罪〉，《新京報》。2015年6月24日，2015年10月25日下載於：<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42071/2015/06/24/882s5006759.htm>。
- 石川正興、蘇明月、王牧譯，2007，〈和諧社會建設與犯罪人矯正制度—越軌少年相應法律制度的最近修改動向〉，《犯罪學論叢（第四卷）》。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
- 吳正坤，2009，〈從刑事矯正工作探討少年犯罪之處遇問題〉。僑光科技大學及臺灣臺中監獄合作計畫研究，編號：EACC-EA-15A。
- 吳正坤，2014，〈高級監獄是囚犯天堂？〉，2015年11月14日下載於：ccw2.ocu.edu.tw。
- 吳芳蘭、朱國棟，2005，〈防範青少年犯罪之盾〉，《瞭望東方週刊》，2005年12月5日，2015年11月9日下載於：<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MATERIAL/1050836.htm>。
- 李茂生，2009，〈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的光與影〉，《高雄少年》14：97。
- 林秋蘭，2002，《我國少年矯正政策之評估研究》，《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國立臺北大學。
- 施慧玲，1998，〈少年非行防制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學叢刊》7：199-231。
- 范惠娟，2009，〈上海偏差行為青少年社會工作探索—以上海市陽光社區青少年事務中心為例〉，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兩岸四地「偏差行為少年處遇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 馬克昌，2002，《刑罰通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張中劍等，2006，《少年法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 許福生，2005，〈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六）》。臺北：法務部。
- 郭靜晃，2009，〈轉向制度安置輔導機構服務效能之初探〉，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兩岸四地「偏差行為少年處遇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 陳慈幸，2013，〈日本少年矯正處遇之探究－歷史沿革與政策發展〉。《月旦法學雜誌》220：227-245。
- 游明仁、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2014，〈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出國考察報告》，出國期間：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
- 菊池省三，1960，〈少年矯正施設の発達〉，《刑政》71（10）：31。
- 黃成榮，2009，〈香港偏差青少年的處遇、安置及展望〉，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兩岸四地「偏差行為少年處遇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 劉遠舉，2015，〈美國如何矯治青少年犯罪〉，《人民日報》，2015年6月24日，2011年10月25日下載於：<http://opinion.people.com.cn/BIG5/n/2015/0624/c1003-27199096.html>。
- 蘇明月，2011，〈從中日少年案件處理流程與矯正之比較看少年司法模式〉，2011年2月21日，2015年11月13日下載於：<http://www.hi138.com>。
- 坂本敏夫，2003，《少年院－少年刑務所》。日本：二見文庫。